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通信”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通过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结合挂牌公司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公司尚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2021年末，公司董事会共5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4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依据《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3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1次。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公告及相关会议材料，2021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2021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但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共同控制的情形。2021年，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未发生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106号）及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资金占用、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 1、资金占用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是否归还占用资金
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60,000.00	46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是

### 2、违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元）	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是	4,515,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张静秋	否	1,2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吴天文	否	1,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匡浩峰	否	2,56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汤春燕	否	1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谢庆平	否	2,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李惠军	否	5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夏文宏	否	2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合计		<b>22,175,000.00</b>				

2021年5月19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46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该事项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归还的全部本金46万元及利息25,836.66元（包括2021年期间利息17,403.33元和2022年期间利息8,433.33元）。

2021年12月，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6项软件著作权销售给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6项软件著作权经评估销售价格为405.50万元。

综上，公司与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4,515,000.00元（不包括借款利息）。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张静秋、董事吴天文、董事匡浩峰、监事汤春燕、股东谢庆平、股东李惠军、股东夏文宏分别向公司提供有偿借款120万元、100万元、256万元、15万元、200万元、50万元、25万元，合计766万，借款利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7.76%。

2021年，公司将2020年预付直接持股33%的企业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00万转为对其借款，并按年利率6%收取利息，2021年12月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00万。2021年，公司陆续向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借经营活动资金900万元。公司与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发生贷款金额10,000,000.00元（不包括借款利息）。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9日